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聯絡人：盧俊廷 專任助理

電話：0975-797815

傳真：(02)3393-1027

電子信箱：ttcea2012@gmail.com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王字第 10601300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106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敬請 貴單位推薦相關人員參訓。

說明：

- 一、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105-106 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中、南、東區辦理「106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
- 二、本活動由各單位主管推薦菸害防制相關人員參訓。參訓人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相關「初階」、「進階」訓練且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參訓名單將由本會會同國民健康署依各報名人員檢附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後確定。
- 三、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提供午餐，不支給差旅費），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ttcea.org>，各區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說明。
- 四、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並於課後 2 個月內完成國民健康署所規定之相關實習，繳交實習報告後 2 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五、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公務人員時數及合格證書；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
- 六、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王桂芸

體育保健科 106/03/16 16:24



121060020531 有附件

台灣護理學會

106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報名辦法

一、目的：為因應推動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將針對醫療院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中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具證照之社會工作師)，增進其實務學習經驗，強化菸害防制業務推動、管理與資源整合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優質的戒菸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台灣護理學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秀傳醫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場次：

日期	區域	地點	開始 報名日期	報名截止	公告 錄取名單
第一場 4/12(三)-4/14(五)	高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3 月 20 日 (一)	3 月 31 日 (五)	4 月 5 日 (三)
第二場 5/17(三)-5/19(五)	彰化	彰化縣秀傳醫院 延平大樓 7 樓會議室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平街 38 號)	4 月 24 日 (一)	5 月 2 日 (二)	5 月 8 日 (一)
第三場 5/23(二)-5/25(四)	花蓮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5 月 3 日 (三)	5 月 12 日 (五)	5 月 20 日 (六)
第四場 6/8(四)-6/10(六)	桃園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5 月 15 日 (一)	5 月 22 日 (一)	6 月 2 日 (五)
第五場 6/15(四)-6/17(六)	台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6 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5 月 15 日 (一)	5 月 22 日 (一)	6 月 2 日 (五)

四、報名資格&方式：

- (一)訓練目的：培訓高階戒菸衛教師執行二代戒菸之業務(按國民健康署規定，至少 48 小時之訓練，始得簽約二代戒菸治療計畫)。
- (二)報名資格：參訓學員須完成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衛生局認證之『初、進階』之衛教人員訓練；且須於取得證書六年內銜接高階課程，逾期者須重新受初/進階課程訓練。
- (三)相關說明：須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及目前為承辦菸害防制業務者為優先。須經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簽署「單位主管推薦函」，同意該員為單位內之推動菸害防制人員，支持及協助該員完成訓練與後續追蹤。

五、高階課程內容：

- (一) 本戒菸衛教師高階課程含核心課程 11 小時、小組實作 8 小時、實務訓練 15 小時，合計 36 小時。
- (二)「核心課程」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政策、戒菸之實證基礎與臨床指引、VPN 系統及費用申報注意事項、戒菸用藥相關問題、戒菸計畫管理與評估、青少年戒菸、電話諮詢等。
- (三)「小組實作」係針對學習重點進行實際討論、演練及報告。
- (四)「實務訓練」係戒菸班、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實地見習，使學員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之中，並瞭解各種戒菸資源間如何協調合作。(已具備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抵免表格詳見附件。

六、報名方式：

步驟一、線上報名：請登入「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 填寫報名資料(至『課程訊息』→『研討會報名』)。

步驟二、檢附文件：(1)『戒菸初階、進階訓練』合格證明，影本或電子檔皆可。

(2)『單位主管推薦函』及實習時數折抵證明文件(如附件)。以上資料請於報名網站中附加檔案上傳，或 Mail 至 ttcea2012@gmail.com，或傳真至 02-33931027 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確認請洽 0975-797815 盧先生。

步驟三、查詢上課名單：「錄取學員名單」及將公告於「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至『課程訊息』→『活動錄取名單查詢』)，請逕自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七、名額及錄取方式：原則上每場次各 60 名，請擇一場次報名。符合簽約「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資格者，優先入取。

八、費用：免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九、結訓資格：

- (一)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完成三種實習(戒菸班、門診戒菸、戒菸專線)並於課後 2 個月內完成國民健康署所規定之相關實習報告文件，待課程結束並繳交實習報告後 2 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二)戒菸班實習課程：可於報名高階課程成功後，提前先至戒菸班(醫院、衛生所、學校等)實習單位實習，實習表格請至「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下載。

十、活動須知：

- (一)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二)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三)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安排學員遞補。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國民健康署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 (四)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單位主管推薦函

※請提交單位主管填寫

我同意推薦本單位_____同仁參加『106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並支持及協助其完成全程訓練及後續戒菸衛教相關業務。

一、參訓者服務部門：_____

二、參訓者職 稱：_____

三、專業醫事證照別(例：護士、護理師等)：_____

四、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_____

請說明被推薦者 105 至 106 年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必填)

推動業務	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成果
推動『戒菸門診』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辦理「戒菸宣導活動」	社區_____場；主題：_____ 醫院_____場；主題：_____ 校園_____場；主題：_____ 職場_____場；主題：_____
辦理「戒菸班」	共計_____場；每班人數_____人；每班全程共_____小時
「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訓練」 課程	共計_____場；每場_____人 辦理對象：_____
其它(請說明)	

※請至「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http://www.ttcea.org>)填寫報名資料後，並將「戒菸初階及進階訓練合格證明」及此「推薦函」及相關折抵實習課程相關文件於報名網頁附檔方式上傳或 Mail 至 ttcea2012@gmail.com 或傳真至 02-33931027 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確認請洽 0975-797815 盧俊廷、陳品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

抵免實習申請表、檢附資料確認表

※ 1. 從事戒菸門診、戒菸班達三個月以上者可繳交資料抵免實習

由於個資法，請將相關個資塗掉；資料也將於審核完畢後作銷毀。

項目	是否抵免	抵免方式、證明資料說明
戒菸門診	☐ 是（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 否（不須附資料）	本人追蹤、衛教之個案資料表 3 份 （需有本人簽名或蓋章）
戒菸班	☐ 是（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 否（不須附資料）	1. 104 年至今曾主辦或協辦戒菸班。 2. 戒菸班課程表。 3. 簽到表。 4. CO 紀錄。 5. 其他證明資料(例：成果報告書等)。 6. 戒菸班心得

申請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 2. 在準備送出報名資料前，煩請檢查以下的資料是否都已備齊：

勾選	項目
	1. 單位主管推薦函 (p.4)。
	2. 專業證照證書之影本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3. 初、進階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影本。
	4.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抵免實習申請表(p.5)。(若無則免)
	5. 抵免實習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